**附件：园艺学院**综合成绩分值标准（博士、学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一、**政治思想** |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不信教、不传教，不从事宗教活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努力成为团组织推优对象、入党积极分子、中共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各项理论、方针、政策。 | 满分100，占比10% | 1.政治思想低于60分，不得参评奖学金评选；  2.对受处分、学术造假者、考试不诚信者、弄虚作假者、受到校级通报者、学院认定政治思想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
| 1.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各类集中教育、理论学习报告会、讲座、座谈会等）；  2.无故不到每次扣除5分；  3.受到学院通报每次扣15分。 |
| 二、**学业成绩** | | 以所修公共课、专业课成绩计算。 | 满分100，占比30% | 百分制平均成绩 |
| **三、科研、学术** | **①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产学研项目** | 主持国家级项目12分；  省级项目10分；  校级项目7分。 | 分数上不封顶，占比45% | 参与者不算分 |
| **②发表学术、科技论文** | 1.SCI收录论文：得分=M×（1+IF）；  M系数的赋分原则：I区为60，II区为50，III区为40，IV区为15（以中科院分区为主）；  2.每篇EI得分=15×（1+IF）；  3.核心期刊得分=8×（1+IF），影响因子为综合影响因子，以CNKI期刊导航数据为准。中文高水平论文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按III区赋分计算；其余高水平期刊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并负责解释。新疆农业大学学报可认定为核心期刊；  4.一般期刊得分=1；  5.论文集、增刊、摘要、评论均不计分；  （IF为发表论文当年的影响因子，以最新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检索报告为准） | 1. 所发论文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2. 研究生发表论文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含老师），排名第一按60%，排名第二按40%计算； 3. 研究生发表论文如三人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排名第一按50%，排名第二按30%计算，第三名按20%计算； 4.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研究生按并列第一作者计算）； 5. 以上成果均需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6. 录用函需导师担保签字可按上述规则加分； 7. 投稿期间论文不算分。 |
| **③专利及品种** | 1.获得发明专利20分，实用新型专利6分；  2.获得新品种（审）认定80分，第一完成人认定100%；导师第一完成人、研究生第二完成人认定100%；研究生为第三、四、五完成人分别认定80%、60%、40%；其他排名不予认定。 | 1. 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导师可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可为第二发明人）； 2. 正在审查中的专利不算分； 3. 署名第一单位须为新疆农业大学。 |
| **④国家和地方标准** | 1. 署名第一作者认定100%； 2.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认定100%； 3. 研究生为第三、四、五作者分别认定80%、60%、40%；其他排名不予认定。 4.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分别计30分、20分、15分。 | 署名第一单位须为新疆农业大学。 |
| **⑤外语、职业证书** | 1. 通过英语六级5分； 2. 通过英语四级3分； 3. 雅思达到6.5分及以上、托福105分及以上，加12分。 | 1. 英语四、六级按最高级计算，不累加； 2. 如已用于历年奖学金申报并获得资助，不得重复使用。 |
| **⑥科研奖项（学科、专业竞赛）** | 1.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院级获奖每项分别按12分、10分、7分、2分计取；  2.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上述分值的100%、80%、60%、20%计取；获得团体奖的个人得分为相应分值除以团队人数；  3.如奖项只设置优秀奖按上述分值100%计取。 | 1. 此项不含奖学金和获荣誉； 2. 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分值累加认定； 3. 排名第一/主持人得分为相应分值的100%，其余成员得分为相应分值除以团队人数； 4. 民间团体组织的活动或竞赛获奖不在计分范围。 |
| **⑦学术报告** | 1.参加学术交流会议并在大会作报告，国际学术会议12分/次，全国学术会议10分/次，省级学术会议7分/次，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2分/次。  2.参加各级学术会议的墙报或论文被收录至会议论文集的2分/篇。 | 1. 墙报或论文须研究生本人是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2. 署名第一单位须为新疆农业大学。 |
| **四、文体、社会活动** | | 1.个人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院级奖项（如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等）分别按12分、10分、7分、2分计取；  2.在其余各类竞赛获得表彰者，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院级奖项分别按12分、10分、7分、2分计取。其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上述分值的100%、80%、60%、20%计取，获得团体奖的个人得分为相应分值除以团队人数。如奖项只设置优秀奖按上述分值100%计取；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计3分；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例如：三下乡、支教、科技支农等）计5分；   5.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工作和集体活动，为学校、学院作出贡献者计5分；  6.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各类投稿，一经录用者计3分，共同完成作者按作者人数计算平均分；  7.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并对工作认真负责，深受好评，有突出成绩，研究生助管、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实验室管理员、研会主席计12分，其他班干部、研会干部、支部委员计6分，身兼多职者以高者计算；  8.有其它各类未列出的社会表彰者，每项计5分。  9.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不按时间节点上交材料或上报信息，每次减2分。 | 满分100，占比15% | 1. 所担任职务按照实际任职期限按月计分，工作量需相应学生组织讨论，无工作量或工作量不达标不加分； 2. 志愿服务证明材料，需研究生办签字确认；   3.提交材料若超出常规的竞赛奖励范围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决议是否给予认定；  4.三下乡只认定第一完成人。 |
| **五、备注** | | 1.如有保护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或其他先进事迹者，需提交院党委会审议的书面证明材料，由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评定等级。  2.所有材料如已用于历年奖学金申报并获得资助，不得重复使用。 | | |

本标准由新疆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